**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（2021年）**

接受群众举报

接受网络转办

接受上级交办

执法巡查

其他受案渠道

确认违法事实和主体

登记立案（3日内）

不予立案

移送有关部门

 登记立案时限：3日

 责任处室：水政监察支队

 责 任 人：董红陵

抽样取证

证据先行登记保存

现场检查

调查问询

其他调查方式

下达责令停改文书

 调查取证阶段时限：30日

形成调查取证报告，提出初步处罚意见（调查取证阶段30日内）

 经主管局长批准后可延期

 责任处室：水政监察支队

法 制 审 核

 责任人：胡首都、张予军、卢飞龙

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

并告知陈述申辩权

告知听证权

申请听证

不申请听证

无陈述申辩意见

有陈述申辩意见

法制审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从告知到下达处罚决定20日内

当事人听证被采信的，再次召开行政机关集体

讨论

法规处组织听证

记录陈述申辩意见

 不予处罚通知

 作出决定阶段时限：20日

 责任处室：水政监察支队

7 日内送达行政处罚（不予处罚）决定

 责任人：胡首都、张予军、卢飞龙

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

 送达决定阶段时限：7日

结案（20日内立卷归档）

 责任处室：水政监察支队

 责任人：胡首都、张予军、卢飞龙